

明師高徒計畫 計畫介紹(師傅版)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永續傳承散布在民間各地優秀的職業技能，提供未就業青年一個學習交流平台供其報名並進行適訓評估，並與特定職業技能之師傅完成配對後，共同實行師徒制訓練

申辦資格

師傅資格：受僱於10人以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
並具備職訓局公告25職類之專長且實際工作五年以上

技藝傳承
訓練

對象

徒弟資格：18~29歲本國籍非在學且未就業青年

訓練期間由師徒雙方議定，
每月訓練時數應達100小時以上。

補助金額

師傅：指導每名徒弟每月補助5,000元(指導2名為限，且最長補助1年)。
徒弟：每月補助10,000元(指導2名為限，且最長補助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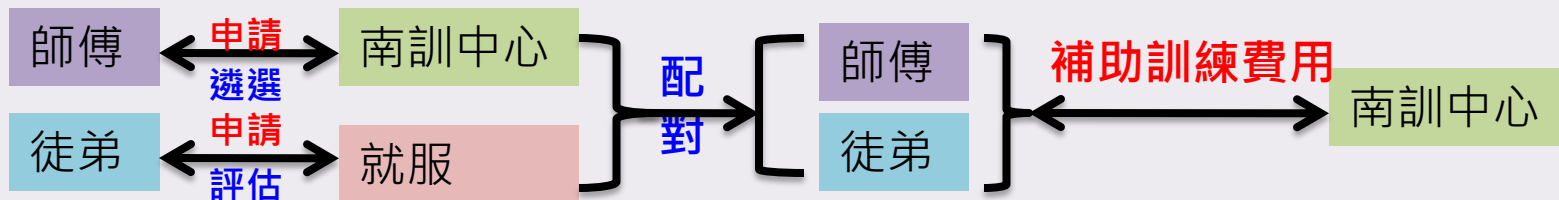
查詢網址

<http://www.svtc.gov.tw/>

聯絡窗口

專辦電話：07-9587100、分機709黃小姐、707柯小姐、741徐小姐

簡圖



公告職類

1. 就業、創業機會明確
2. 長期學習養成
3. 勞動市場價值

手工藝品
工作人員

傳統技藝
工作人員

插畫漫畫
工作人員

裝潢木工

廚師

機動車輛
維修人員

麵包點心及
糖果製造人員

水電工

混凝土工

成衣服飾
加工人員

縫紉、刺繡及
有關工作人員

鐘錶眼鏡
專業員

視覺藝術
創作人員

皮革製品及有
關工作人員

模板工

會展人員

新娘婚紗造型
及婚禮策劃人員

精密機械

冷凍空調

金屬砂模製造
及金屬表面處
理人員

珠寶及貴金屬
製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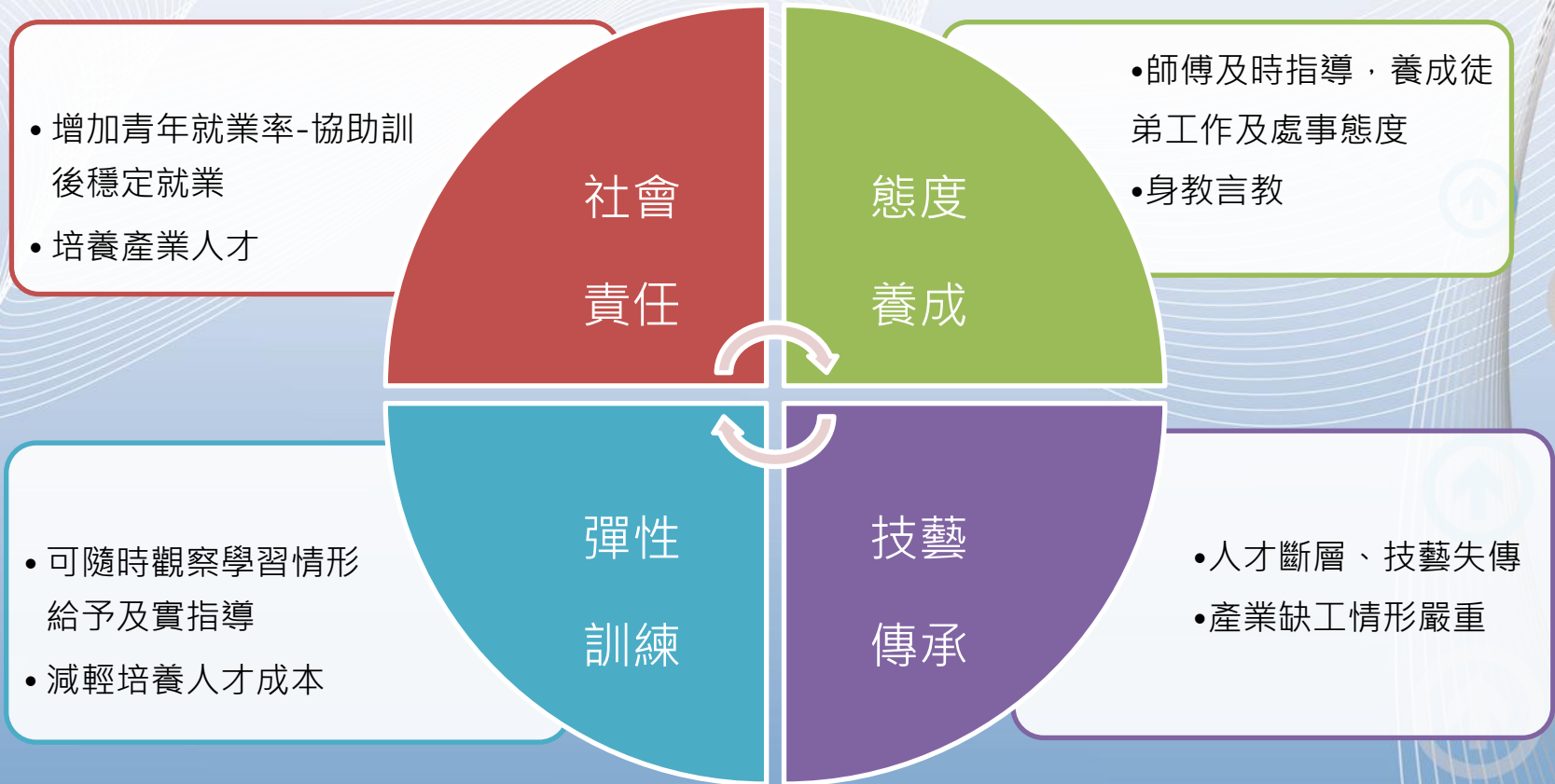
紡織及針織機
械操作人員

農、林、漁、
牧業專業人員

板金工

寵物美容師

為什麼要參加明師高徒計畫?



師傅申請文件

由申請人向主要訓練地點所在地之職訓中心提供下列文件，並得自行檢具有助審查之文件：

→ (一)個人申請表

→ (二)從業年資證明

→ (三)各項專業證明

→ (四)經公告職類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產(職、企)業工會、同業公會等團體或各級學校之推薦書(無者免附)。

→ (五)訓練地點及使用設備係為事業單位所有者，應另檢附事業單位同意書(自營作業者免附)

→ (六)其他於執業期間或在專業領域服務具體事蹟證明、作品或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優良之文件等

各職類申請文件應附文件略有不同，請詳閱
<http://www.etraining.gov.tw/STHAWEB/index.htm>

師傅申請應備文件

身分別	自營作業者			受僱10人以下 事業單位	建議文件
	無營利事業登 記	具營利事業登 記但無僱員	具營利事業登 記但有僱員		
個人申請表	必檢附	必檢附	尚未開放申請 (預計4月開放)	必檢附	如範本
從業年資證明	必檢附	必檢附		必檢附	個人投保明細、 在職證明、服務 證明
本計畫第九點第1款之相關 證明文件。	必檢附	必檢附		必檢附	依公告職類提供
經公告職類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或各產(職、企) 業工會等團體或各級學校 之推薦書。					
其訓練地點及使用設備係 為事業單位所有者，應另 檢附事業單位同意書。	免付	免付		必檢附	
專業證明(照)					依公告職類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免付	必檢附			
登記單位投保資料				免付	確認單位是否有 勞保證號，如有 應檢附單位投保 資料

師傅申請流程

寄送申請文件

- 個人申請表
- 從業年資證明
- 相關從業證明文件
- 推薦書

委員審查會議

- 委員審查申請資料
- 合格→網站公告師傅資格
- 補件後合格→於審查後二週內補齊文件後合格
- 不合格→重新送審

計畫網站公告

- 公告合格師傅申請資料於計畫網站供青年遴選合意師傅

媒合配對

- 安排徒弟面試媒合
- 錄取→簽約開訓
- 不錄取→另安排媒合機會

師傅媒合流程

明師高徒計畫第13條第二項：

師傅與徒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配對：

1. 及徒弟曾為或現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一親等內之姻親。
2. 師傅現與或曾與徒弟訂有婚約。
3. 師傅現為或曾為徒弟之法定代理人。



1. 補助津貼於每年2、5、8及11月申請(當月10日前, 逾時併入下次申請)

2. 訓練期前3個月於第4個月當月10前申請

提醒事項

錄訓

- 每月訓練時數需達100小時以上
- 徒弟於訓練期間由職訓中心投保訓字保。但訓練期間受僱用者，由僱用單位投保勞保

補助

- 徒弟於訓練期間未滿三個月中途離(退)訓，師傅訓練費及徒弟訓練津貼不予核發
- 自第四個月起如有中途離(退)訓者，依每月實際參訓日數佔當月訓練日數之比例支給

變更

- 師徒雙方應依訓練綱要協定辦理訓練，如有異動應通知職訓中心
- 師徒請假超過3日以上應以書面通知職訓中心知悉

訓練師徒應配合事項

師傅

- 依訓練綱要親自督導訓徒弟
- 批閱徒弟雙週誌，並定期檢閱訓練成效

徒弟

- 訓練期間每日簽到簽退
- 每週完成當週週誌，並請師傅檢閱

雙方

- 如有變更訓練內容，應提前知會高屏澎東分署